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价格〔2021〕1330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国网市电力公司、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面取消我市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仅保留居民生活用电和农业生产用电目录销售电价，调整后的重庆市电网销售电价详见附件。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基本电价仍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重庆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附件

重庆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 电 分 类	电 度 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 以下	110 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220 千伏 及以上
其中：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年用电量 2400 度（含）以内	0.5200	0.5100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年用电量 2401 度-4800 度（含）	0.5700	0.5600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年用电量 4801 度（含）以上	0.8200	0.8100		
居民合表用户	0.5400	0.5300	0.5300	0.5300
趸售居民生活用电		0.3340	0.3340	0.3340
二、农业生产用电				
1. 一般农业生产用电	0.5680	0.5530	0.5380	
其中：趸售农业生产用电		0.4278	0.4178	0.4128
2. 农业排灌用电	0.3342	0.3192	0.3042	
其中：趸售农业排灌用电		0.2142	0.2092	0.2067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钱；除农业排灌用电外（农业排灌用电基金征收按原政策口径执行），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25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05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钱。
2. 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 0.196875 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执行。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对其控股供电公司趸售电量不适用此表所列趸售电价。

抄送：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